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1.基本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理工大学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合作、互利双赢的原则，围绕生命健康领域共同推进产教融合、加强产学研联合，以打造国家级科技园区、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4年11月14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1271XF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学历人才，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建立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以理、工、医、管为主要门类的学科体系，重点打造前

沿交叉学科。开展科技创新及相关科学研究、博士后培养、学术交流、专业培训、继续教育、产业成果转化、国际交流等。

公司与深圳理工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签署过类似协议。深圳理工大学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

乙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依托双方在生命科学方向各自优势，共同打造“深圳理工大学科技园--卫光生命科学园”，积极支持甲方依托该园区打造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国家级科技园区载体。

2.双方围绕甲方生命科学领域方向，开展学科共建、资源共享、学生联合培养合作，形成“校区--园区一体化”发展，积极打造卓越工程师学院。

3.借助甲乙双方在科技资源、产业资源、金融资源方面的优势，共同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培育生态体系，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地方产业与经济发展。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的履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